玉 溪 市 江 川 区 财 政 局

文件

玉溪市江川区乡村振兴局

玉溪市江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一

玉江财农〔2023〕29号

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 玉溪市江川区乡村振兴局 玉溪市江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

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
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3〕5号），《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江川区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玉江政复〔2023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9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请严格遵照《关于转发<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1〕144号）文件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玉溪市江川区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1. 玉溪市江川区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 玉溪市江川区乡村振兴局



玉溪市江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3年2月15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